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危急值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6-07-83

采购人名称：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危急值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6-07-83

项目名称：危急值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危急值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行业应用 软件开发 服务	危急值管理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危急值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危急值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售后不退。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银行账号：102460065607。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售后不退。

2.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联系方式：鄢老师 029-84277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25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汝樨 张爽 马演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5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3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危急值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3、联系方式：鄢老师 029-84277525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5 4、联系人：刘汝樨 张爽 马演 蔡丹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含 8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支持本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项目不适用。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关于 深入推进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 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供应商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 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地 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7	磋商时间和地 点	1、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时间 2、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开启地点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零柒拾捌元叁角（¥5078.30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	磋商响应有效	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期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危急值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6-07-83 在 2026-**-** **:*:*: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交付的时间、地点等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系统上线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验收合格 1 年后 30 日历日内付清余款，至此合同价款全部结清。 （2）投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投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附件收取，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金额为 5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服务费=50*1.5%=0.75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60783 项目服务费。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8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																																

		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实施方案
- (3) 履约能力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7.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2.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

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

六、其他规定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马演 刘汝樨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5

电子邮箱：43890481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客观
1	磋商 报价 (15 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
2	技术参数 (30 分)	30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采购需求的“一、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标“▲”参数，共 8 项。供应商满足参数要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指标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非“▲”参数（以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得分=（供应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非“▲”参数数量/非“▲”参数总数量）×14 分，满分 14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 佐证材料可为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负偏离。 2. 标▲参数，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同一指标提供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形进行评审。	客观
3	实施 方案 (35 分)	9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②系统运行测试方案③部署上线、试运行等内容。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9 分。	主观
		12	技术支撑：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架构②系统开放性、扩展性设计③数	主观

			据安全保障④数据互联互通。 上述 4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3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12 分。	
		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②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③应急预案与风险防控措施。 上述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6 分。	主观
		4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设计②培训方式与计划。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4 分。	主观
		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故障处理、维护服务、技术支持、应急响应服务）等方面。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4 分。	主观
4	履约能力 (20 分)	5	人员配置：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阶段的团队人员配置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职责划分；②人员相关工作经验或相关专业证书情况。 上述 2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5 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瑕疵扣 0.5 分；满分 5 分。	主观
		2	知识产权： 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最终系统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追责，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技术、组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计 2 分，未提供承诺不计分。	客观
		3	等保测评：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危急值管理系统完全符合国家等保要求，并承诺配合医院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及测评工作，因安全防护不达标所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提供承诺计 3 分，未提供承诺不计分。	客观
		10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项目名称及内容等核心要素，否则不计	客观

			为有效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后期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文本为准)

需方(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电 话: 029-84270080 (信息科)

邮 编: 710077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签约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名称、数量、单位、价款

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危急值管理系统	详见招投标文件	1	项
合同总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说明:

1、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税金、利润、专用工具使用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甲方无需为此项目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要求。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参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测试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统一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所属部门组织，经相关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则视为甲乙双方确认验收通过。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符合质量检验、商检部门和医院的规定。甲方对交付成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异议，相应的异议处理方式应经甲方认可： 1) 上门修复、调试；2) 指定时间内免费更新到品质、性能更优良的软件系统。

2.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经济合同；符合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

四、项目整体要求

详见招投标文件

五、维护与服务：

1. 整体系统建设安全、性能稳定，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2. 项目质保期：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3. 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成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提供项目驻场及原厂技术团队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乙方驻场工程师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服务团队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质保期过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5. 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

6. 系统升级和接口：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所有系统间、系统和平台的接口费用，并且无条件满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的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调试和上线工作。

7. 乙方本次实施的软件系统为最新版本，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满足符合国家技术类标准和业务规范的需求修改，需一并满足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8. 乙方协助甲方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等级保护测评涉及的本次采购软件系统侧的改造、升级费用一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9. 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须具有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进行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10. 项目组成员稳定性：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无特殊事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进行人员调整、更换，由乙方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11. 信息化评级：乙方须积极配合和提供电子病历和互联互通测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参与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和互联互通测评工作。

12. 风险管理：乙方应对本项目的风险进行识别，投标方案中应包含识别出的风险应对策略，有针对项目实施过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系统上线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30 日历日内付清余款，至此合同价款全部结清。

2、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乙方需遵守甲方保密要求，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重要资产、核心数据、敏感信息等严格保密，禁止非授权的私自访问、下载、保留、传播、恶意破坏等行为，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甲方数据，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向境外提供数据；乙方服务、权利范围仅限合同约定范围，在服务过程中因未经授权许可行为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系统属于定制化开发，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或商业行为，而乙方此前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部分除外。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九、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但甲方同意，乙方在进行市场营销活动时可向其客户披露乙方曾经为甲方实施过本合同项目的事实。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或其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

（三）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需在实施过程中，依次到位，乙方如果提出人员变更，甲方有权利拒绝，乙方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为止。误期的最长期限为 90 天。一旦达到误期的最长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未按照付款节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费按应支付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付清为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5%）。

（五）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在一个月內自费整改完毕。如果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八）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如涉及合同的服务承诺，则以服务承诺有效期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履约能力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1		
2		
3		
...		
N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
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
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

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
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
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
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
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
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 1、“磋商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磋商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实施方案说明。

三、履约能力（示例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危急值上报

系统支持危急值上报终端维护，支持全类目的检查、检验危急值上报，可以与医院现有系统进行免费对接，具体包括如下：

- ①检验：常规检验、微生物检验；
- ②检查：超声、内镜、CT、X线、DR、MRI、病理、心电、脑电等。
- ③POCT检查：血糖、胎监、血酮、血气分析等。

2. 危急值提醒

▲2.1系统支持终端上报危急值后，按照既定的危急值提醒规则通报相关医生护士和责任人，以霸屏的方式阻断危急值通知的相关医护人员的工作站系统，强制医生、护士和责任人第一时间进行危急值查看和处理，提高危急值处理速率，保证医疗安全。

2.2系统支持设定一级提醒的医护人员，如果没有第一时间响应危急值提醒并处理，危急值管理平台会根据既定的提醒规则升级提醒，可定制化设定危急值提醒升级时间和提醒范围，并支持定制化指定危急值处理小组人员进行危急值专项处理。

2.3系统支持危急值多种消息自动提醒机制，包含不限于：电脑弹窗提醒、手机短信提醒、微信提醒。

2.4系统支持各阶段危急值消息处理和记录，包括不限于：支持台式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如：微信企业号）等多种设备的危急值消息提

醒，处理和查询功能。

2.5系统支持自动智能判断超时未处理危急值并再次信息提醒，直至全部危急值处理完成为止。

▲2.6系统支持按照科室定制化维护危急值提醒规则。可设置多级提醒模式，每级提醒可选择维护也可以定制化维护，以及升级提醒时限，如：对接短信平台还可通过危急值系统设定是否开通短信提醒，支持投屏提醒。

具体提醒模式如下：

①危急值一级提醒：

门诊：系统支持选择通知开单医生、挂号医生等，可维护是否开通短信提醒；

住院：系统支持选择通知开单医生、责任医生、责任护士等，可维护是否开通短信提醒。

②危急值二级提醒：

门诊：系统支持选择通知全科医生、支持指定医护人员（如：定位到人或医疗组）等，可维护是否开通短信提醒；

住院：系统支持选择通知全科医生、全病区护士、责任医生所在医疗组、支持指定医护人员（如：定位到人或医疗组）等，可维护是否开通短信提醒。

③危急值三级提醒：

系统支持选择通知到科主任及副主任级别管理者，可以设置一人或多人，可维护是否开通短信提醒。

④危急值四级提醒：

系统支持选择通知到医务科或分管副院长，可灵活维护，可设置一人

也可以设置多人，可维护是否开通短信提醒。

3. 危急值查看

▲3.1系统支持危急值历史数据查询，可按照包括不限于：时间段、患者、上报终端、处理医生、科室、医疗组、处理状态等查询全院危急值历史数据；

3.2系统支持可按照多个检索维度排序，支持分页。

3.3系统支持选择某条危急值查看危急值详细信息，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诊断、危急值基本信息、危急值闭环情况及危急值处理方案。

3.4系统支持查看危急值项目的检查、检验报告单详情。

4. 危急值处理

▲4.1系统支持医生端危急值处理，危急值处理可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如：患者诊断信息等），危急值基本信息，危急值状态展示。

4.2系统支持关联查新危急值产生的检查、检验报告单信息。

4.3系统支持可按照科室及危急值项目关联科室常用危急值处理方案，支持医生一键危急值处理方案录入，减少手动录入，提高危急值处理效率。

▲4.4系统支持危急值处理功能可通过配置设定为护士开放危急值处理功能，否则护士仅有查看权限，后台可以显示、导出电话通知护士、护士登记和记录明细功能。

4.5系统支持住院科室协助处理门急诊危急值功能，主要是为满足门急诊医护下班后，危急值无人及时接收和处理。

4.6系统支持在门急诊医护下班后，将危急值自动推送到其他科室，可以由其他门急诊、住院科室的医护协助接收、处理危急值。

4.7系统支持在患者转科后，原科室危急值可以由新科室接收、处理危

急值。

5. 危急值病程同步

系统支持与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医生在接收到患者危急值信息并处理完成后，可进入病程系统为患者创建危急值病程，危急值病程编写过程中可以直接引入患者危急值信息及危急值处理方案，可简化医生操作，避免危急值处理方案重复录入。同时支持闭环回写，医生保存病程并签名生效后，危急值系统支持同步病程录入状态，记录危急值病程签名医生及危急值病程创建时间。

6. 危急值闭环展示

▲6.1危急值管理应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评审要求，支持检查、检验危急值闭环展示，支持病程同步。危急值业务全流程可追溯，由危急值发现、审核、发送、接收、处理、处理反馈确认到危急值病程同步，均记录相关责任人、操作时间、操作科室信息。危急值发送医护信息、接收医护信息全数据保存。可辅助医疗责任划分、医疗事故调查、保障医疗安全。

6.2系统支持提示危急值的患者临床最终诊断，方便查看诊断是否一致，如满足肿瘤患者影像、超声与病历与临床诊断一致性评价。

7. 危急值统计分析

系统支持提供详尽的危急值数据分析，危急值处理历史查询，提供全院级、科室级危急值数据统计展示，具体包括如下：

▲7.1全院

①支持按照时间段、上报终端、就诊类型、院区查询危急值统计信息。

②系统支持每一个展示项支持进入详情查询支持全院维度的危急值分

析查询。

③危急值数量统计：系统支持查询条件范围内的已经接入危急值管理平台的终端系统类型及对应发布到危急值平台的数量统计。需支持查询条件范围内的已处理危急值总数、未接收危急值总数、已接受未处理的危急值总数等。

④危急值分布统计：系统支持查询条件范围内的危急值临床分布，支持门诊科室、住院科室、病区切换显示等。

⑤危急值处理及时率统计：系统支持查询条件范围内的已处理危急值的及时、超时情况统计，支持科室、病区切换显示等。

⑥危急值通报率、通报及时率统计：系统支持查询条件范围内的终端系统危急值通报率和通报及时率的统计，支持统计标准与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一致，即危急值发生到危急值通报发送不得超过自定义阈值时间（默认五分钟）。

⑦危急值排行榜：系统支持查询条件范围内的危急值总数、已处理、处理率、处理及时率、总数占比按照科室、病区排行统计等。

▲7.2科室

①系统支持按照时间段和终端类型查询科室危急值统计信息。

②系统支持科室危急值统计分析展示科室危急值全院排行情况，危急值总数、危急值处理数、危急值处理率、危急值处理及时率四项关键指标的全院排名情况、均值高低对比及全院占比等。

③危急值处理及分布统计：系统支持查询范围内的危急值总数情况（如：未接收、已接受未处理、已处理、合计等）；需支持危急值分布门诊按照责任医生分布、住院按照医疗组或责任医生分布等。

④危急值处理及时情况统计：系统支持同住院，可按照医疗组或处理医生切换展示。

⑤危急值通报率、通报及时率统计：系统支持同住院。

⑥危急值排行榜：系统支持同住院，且支持医疗组或处理医生切换展示。

⑦系统支持不同维度危急值信息详情查询统计页面并配有专业图表，包括如下内容：

- (1) 危急值处理情况查询；
- (2) 危急值分布情况查询；
- (3) 危急值处理及时情况查询；
- (4) 危急值通报情况查询；

8. 危急值标准化接口

危急值管理提供标准化危急值上报流程，将全院危急值信息汇总，可安科室维护定制化提醒规则，并提供标准化外联接口，支持对接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移动端危急值查询及处理功能支持滚动大屏外联系统接入等。

8.1 医院信息平台标准

支持与信息平台无缝对接，符合《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要求，其中包含：

- ①注册床检查危急值信息：检查终端系统危急值上报时使用；
- ②注册检验危急值信息：检验类终端系统危急值上报时使用；
- ③注册检查危急值反馈结果信息标准：医护检查危急值处理时向平台推送时使用；
- ④注册检验危急值反馈结果信息标准：医护检验危急值处理时向平台

推送时使用；

⑤注册危急值事件：危急值发现、危急值审核、危急值发送、危急值提醒、危急值查看、危急值处理、危急值处理确认、危急值病程录入。

8.2 服务化标准接口

支持服务化接口对接方案，提供轻量级JSON格式标准接口，支持对接其他临床系统危急值展示及危急值处理，具体接口如下：

①危急值上报接口

②危急值处理接口

③危急值查询接口

④危急值闭环节点保存接口

9. 危急值系统维护

9.1 系统支持接入危急值管理平台终端类型维护；

9.2 系统支持危急值闭环节点维护，医院可根据实际业务建设危急值闭环节点，从而实现危急值闭环展示功能快速上线；

9.3 系统支持危急值提醒规则维护，医院内各科室可以按照自己科室内部实际工作需要维护不同的危急值提醒规则，提高工作效率；

9.4 系统支持危急值多级、个性化提醒规则；

9.5 系统支持开通危急值短信提醒、微信提醒；

9.6 系统支持配置大屏接入地址；

9.7 系统支持互联网医院APP，微信小程序提醒；

9.8 系统支持对接PDA；

9.9 系统支持与医院其他相关系统进行对接，如CA等。

9.10 医院现有危急值相关软件及设备厂家

Lis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pacs	英飞达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his、电子病历、 信息管理平台	东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心电图	北京谷山丰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血糖	罗氏血糖/三诺血糖
胎监	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二、其他要求

1. 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功能使用培训，负责系统维护培训，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技术文档，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基本的使用与维护措施。

2. 验收要求

系统功能须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系统通过试运行（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且运行稳定并提供完整技术文档。

3. 售后服务要求

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应给予技术支持，负责维护系统稳定运行，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内提供系统故障排除、功能改进和必要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